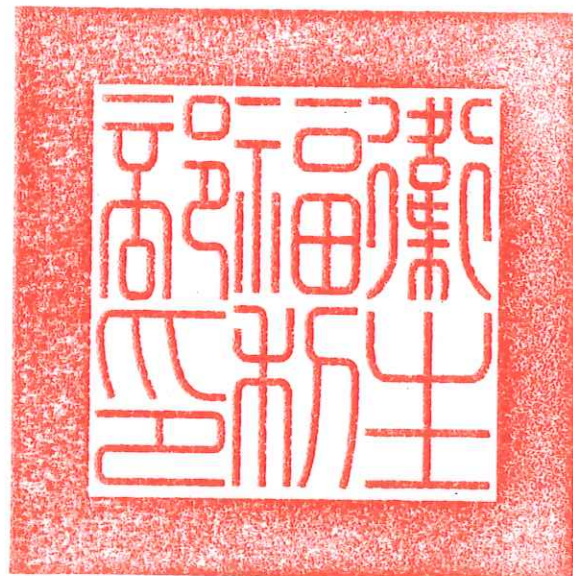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0069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五件)

(一)衛部藥輸字第027058號「"愛爾康新加坡廠"愛敏定點眼液」。

(二)衛部藥輸字第027196號「"愛爾康新加坡廠"愛特敏點眼液0.1%」。

(三)衛部藥輸字第027197號「"愛爾康新加坡廠"點必舒眼用懸浮液」。

(四)衛部藥輸字第027252號「"愛爾康新加坡廠"點必效點眼液」。

(五)衛部藥輸字第027254號「"愛爾康新加坡廠"威爾眸點眼液0.5%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

1086006935

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裝

訂

線